

華夏精選基金
（「基金」）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需要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和 / 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日期為2018年8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者為準）（「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有關本基金及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變動。除另有指明外，有關變動將於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1.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策略的澄清

目前在銷售說明書中披露，在異常情況下（例如於市場極度波動時或於市況嚴重逆轉時），基金經理可以暫時以現金、現金等值物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持有該等子基金的以下資產部份，以保存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資產價值或用於防禦性目的，或就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而言，也用於流動性管理：

該等子基金	上述投資工具的百分比(%)
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	重大部份
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	重大部份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機會基金	最高 30% 的資產淨值
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	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
華夏精選固定收益配置基金	最高 70% 的資產淨值

此外，作為異常情況以外的投資策略，華夏精選亞洲債券基金可將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20%投資於上述工具中，而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最高可將其資產的 30% 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值物。

基金經理澄清各子基金投資上述“短期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存款證、國庫券、商業票據及由第三方、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貨幣市場基金。

就此而言，銷售說明書亦已更新及指明，若基金經理將該等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之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管理費、初期或首次費用。子基金由於投資上述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所承擔的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的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2. 有關華夏精選人民幣債券基金投資中國內地債務證券的中國稅項撥備安排之變動及中國稅務政策披露的最新更新

「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 108 號）

於2018年11月22日，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 108 號）（「第 108 號通告」）。根據第108號通告，外國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所產生的債券利息收入，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暫時豁免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增值稅」）。

子基金預扣所得稅（「預扣稅」）撥備安排的變更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在中國內地衍生的收入可能受限於10%的預扣稅（例如來自中國內地投資的股息或利息收入）。

誠如銷售說明書所披露，基金經理持續就子基金的預扣稅撥備作出評估，並保留為子基金提供預扣稅的權利。基金經理從2012年2月27日起已就子基金持有的中國內地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作出10%預扣稅撥備。

根據第108號通告，並在採取及考慮獨立及專業的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在此通告的發出日（「生效日期」）回撥了前述對中國內地人民幣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作出的10%預扣稅撥備，有關撥備於2018年11月7日起一直執行。

子基金增值稅撥備安排的變動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共同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 36 號）（「第 36 號通告」），自2016年5月1日起，

中國內地有價證券交易所的收入受限於增值稅，增值稅按該等證券買賣價格差異的6%徵收，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則另作別論。

QFII及RQFII來自中國內地債務證券投資所收取的利息收入須繳交6%的增值稅，除非特別豁免適用則另作別論。根據第36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無須繳交增值稅，而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經認可地方政府債券賺取的利息收入俱獲豁免增值稅。因此，除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及經認可地方政府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外，其他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包括非政府債券（如金融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和企業債券）和中國內地稅務居民公司發行的境外債券（「受影響債券」）可能需繳納6%的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則亦會有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其金額最高可達應付增值稅的12%。

在生效日期之前，由於增值稅規則的闡釋和實施的不確定性，基金經理自從2016年5月1日起並未對子基金的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108號通告，並在採取及考慮獨立及專業的稅務意見後，基金經理已從生效日期起，就子基金於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間已收取 / 應收取中國內地發行或分派的債券工具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相當於其6%的增值稅撥備，以及相當於增值稅12%的其他附加稅項撥備。

換另一種說法，子基金已經就受影響債券於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1月6日期間所得的利息收入作出6.72%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項的撥備，以反映增值稅和相關附加稅項的有效稅率。

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影響

由於上述子基金預扣稅及增值稅撥備安排的變動，子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變動。就說明而言，子基金於生效日期的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38,436.19，相當於其資產淨值0.068%的增加，對每類別單位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加	每單位資產淨值增加的百份比(%)
A 類派息人民幣基金單位	人民幣 0.01	0.068%
A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0.01	0.068%
I 類派息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0.01	0.068%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預扣稅及增值稅的撥備安排符合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前單位持有人

在生效日期前已經贖回子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沒有權利或無權要求就子基金為預扣稅撥備的回撥獲取任何部分的金額。

誠如銷售說明書所披露，投資者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視乎有關中國稅務當局的最終規定、撥備的程度及認購及 / 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如上述稅務豁免於日後有任何決議，或稅務法律或政策有進一步變動，基金經理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有需要的相關調整。

未來利息收入的中國內地稅務撥備安排

根據第108號通告，在採取並考慮了獨立及專業的稅務意見並按照該意見行事，對於子基金於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間已收取/應收取的中國內地發行或分派的債券工具所得利息的收入，不會有預扣稅撥備或增值稅撥備，直至第108號通知終止適用為止。

受託人確認

基金及子基金的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確認，不反對預扣稅及增值稅稅項撥備安排的變動，中國稅項撥備政策的變動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調整。

後果和風險

誠如銷售說明書所披露，中國內地稅務規則有可能會變動而追溯徵收稅項。因此，應該指出的是，撥備的水平可能不足以滿足子基金投資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倘中國稅務當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項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項，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子基金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只會影響於有關時間已發行的基金單位，而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往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比例上較投資於子基金當時所承擔的金額為高的稅務責任。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稅項撥備，在該情況下，於確定實際稅務責任之前已經贖回單位的人士將沒有資格或無權要求就此類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索賠。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具體取決於相關中國內地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定，撥備水平以及他們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其單位。

基金經理將持續審查有關子基金的中國內地稅務撥備政策，並可在與受託人磋商後，和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不時行使其酌情權更改撥備政策以應付潛在的稅務責任。

吾等敦促單位持有人因應中國內地稅務撥備政策的變更，就其購買、持有、變現、轉讓或贖回單位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銷售說明書將於適當時候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基金經理的網站www.chinaamc.com.hk登載。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3月18日